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二、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 三、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一)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委托书的股东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表决权数量	表决权比例
1	北京国新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618			
2	北京国新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418,910.109			
3	北京国新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71,4673			

(二) 议案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议案,召开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三) 议案名称:《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0,409,426.664	99,9536	9,443,445

(四) 议案名称:《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0,409,426.664	99,9536	9,443,445

(五) 议案名称:《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0,409,426.664	99,9536	9,443,445

(六)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0,409,426.664	99,9536	9,443,445

(七)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0,409,426.664	99,9536	9,443,445

(八) 议案名称:关于与长江三峡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416,700.276	99,9223	4,148,033

(九)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5,411,426.664	99,8251	9,443,445
2	5,411,426.164	99,8250	9,442,345
3	5,411,431.664	99,8252	9,433,845
4	5,411,341.564	99,8235	9,526,045
5	5,411,423.664	99,8250	9,443,845
6	5,411,493.264	99,8263	9,374,045
7	5,411,499.964	99,8264	9,307,345
8	5,416,700.276	99,9223	4,148,033

(十)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7为特别决议议案,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议案8为普通决议议案,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议案9-8为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议案8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议案9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议案10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议案11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议案12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议案13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议案14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议案15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议案16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议案17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议案18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议案19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议案20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议案21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议案22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议案23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议案24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议案25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议案26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议案27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甘李药业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国新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收购日期:2022年2月23日

收购数量:1,669,289股

收购价格:14.55元/股

收购方式:协议受让

收购目的:长期股权投资

收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收购期限:自2022年2月23日起

收购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收购风险提示:市场波动风险

收购结论:符合法律法规

收购附件:收购协议

收购日期:2022年2月23日

收购数量:1,669,289股

收购价格:14.55元/股

收购方式:协议受让

收购目的:长期股权投资

收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收购期限:自2022年2月23日起

收购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收购风险提示:市场波动风险

收购结论:符合法律法规

收购附件:收购协议

收购日期:2022年2月23日

收购数量:1,669,289股

收购价格:14.55元/股

收购方式:协议受让

收购目的:长期股权投资

收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收购期限:自2022年2月23日起

收购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收购风险提示:市场波动风险

收购结论:符合法律法规

收购附件:收购协议

收购日期:2022年2月23日

收购数量:1,669,289股

收购价格:14.55元/股

收购方式:协议受让

收购目的:长期股权投资

收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收购期限:自2022年2月23日起

收购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收购风险提示:市场波动风险

收购结论:符合法律法规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甘李药业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国新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收购日期:2022年2月23日

收购数量:1,669,289股

收购价格:14.55元/股

收购方式:协议受让

收购目的:长期股权投资

收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收购期限:自2022年2月23日起

收购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收购风险提示:市场波动风险

收购结论:符合法律法规

收购附件:收购协议

收购日期:2022年2月23日

收购数量:1,669,289股

收购价格:14.55元/股

收购方式:协议受让

收购目的:长期股权投资

收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收购期限:自2022年2月23日起

收购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收购风险提示:市场波动风险

收购结论:符合法律法规

收购附件:收购协议

收购日期:2022年2月23日

收购数量:1,669,289股

收购价格:14.55元/股

收购方式:协议受让

收购目的:长期股权投资

收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收购期限:自2022年2月23日起

收购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收购风险提示:市场波动风险

收购结论:符合法律法规

收购附件:收购协议

收购日期:2022年2月23日

收购数量:1,669,289股

收购价格:14.55元/股

收购方式:协议受让

收购目的:长期股权投资

收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收购期限:自2022年2月23日起

收购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收购风险提示:市场波动风险

收购结论:符合法律法规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甘李药业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国新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收购日期:2022年2月23日

收购数量:1,669,289股

收购价格:14.55元/股

收购方式:协议受让

收购目的:长期股权投资

收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收购期限:自2022年2月23日起

收购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收购风险提示:市场波动风险

收购结论:符合法律法规

收购附件:收购协议

收购日期:2022年2月23日

收购数量:1,669,289股

收购价格:14.55元/股

收购方式:协议受让

收购目的:长期股权投资

收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收购期限:自2022年2月23日起

收购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收购风险提示:市场波动风险

收购结论:符合法律法规

收购附件:收购协议

收购日期:2022年2月23日

收购数量:1,669,289股

收购价格:14.55元/股

收购方式:协议受让

收购目的:长期股权投资

收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收购期限:自2022年2月23日起

收购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收购风险提示:市场波动风险

收购结论:符合法律法规

收购附件:收购协议

收购日期:2022年2月23日

收购数量:1,669,289股

收购价格:14.55元/股

收购方式:协议受让

收购目的:长期股权投资

收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收购期限:自2022年2月23日起

收购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收购风险提示:市场波动风险

收购结论:符合法律法规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代表监事林强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林强先生辞去公司第一屆监事会监事职务,自即日起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林强先生辞去监事职务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在补选新监事之前,林强先生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林强先生的其他本人及与本人之间无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其履行监事职责的情形,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监事的正常运作,亦不存在对公司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和林强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2022年2月23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同意补选王正浩先生(简历附后)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该议案经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4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正浩先生,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其主要简历如下:2009年-2010年,任信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助理;2010年-2012年,任中国金科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3年-2018年,历任兴业银行投行部高级产品经理、副行长;2018年至今,任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600919)董事、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600919)董事。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代表监事林强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林强先生辞去公司第一屆监事会监事职务,自即日起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林强先生辞去监事职务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在补选新监事之前,林强先生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林强先生的其他本人及与本人之间无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其履行监事职责的情形,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监事的正常运作,亦不存在对公司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和林强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2022年2月23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同意补选王正浩先生(简历附后)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该议案经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4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正浩先生,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其主要简历如下:2009年-2010年,任信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助理;2010年-2012年,任中国金科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3年-2018年,历任兴业银行投行部高级产品经理、副行长;2018年至今,任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600919)董事、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600919)董事。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代表监事林强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林强先生辞去公司第一屆监事会监事职务,自即日起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代表监事林强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林强先生辞去公司第一屆监事会监事职务,自即日起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林强先生辞去监事职务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在补选新监事之前,林强先生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林强先生的其他本人及与本人之间无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其履行监事职责的情形,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监事的正常运作,亦不存在对公司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和林强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2022年2月23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同意补选王正浩先生(简历附后)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该议案经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4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正浩先生,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其主要简历如下:2009年-2010年,任信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助理;2010年-2012年,任中国金科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3年-2018年,历任兴业银行投行部高级产品经理、副行长;2018年至今,任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600919)董事、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600919)董事。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代表监事林强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林强先生辞去公司第一屆监事会监事职务,自即日起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林强先生辞去监事职务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在补选新监事之前,林强先生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林强先生的其他本人及与本人之间无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其履行监事职责的情形,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监事的正常运作,亦不存在对公司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和林强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2022年2月23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同意补选王正浩先生(简历附后)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该议案经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4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正浩先生,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其主要简历如下:2009年-2010年,任信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助理;2010年-2012年,任中国金科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3年-2018年,历任兴业银行投行部高级产品经理、副行长;2018年至今,任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600919)董事、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600919)董事。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代表监事林强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林强先生辞去公司第一屆监事会监事职务,自即日起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代表监事林强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林强先生辞去公司第一屆监事会监事职务,自即日起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林强先生辞去监事职务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在补选新监事之前,林强先生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林强先生的其他本人及与本人之间无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其履行监事职责的情形,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监事的正常运作,亦不存在对公司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和林强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2022年2月23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同意补选王正浩先生(简历附后)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该议案经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